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11日起生效：

- (1) 馮燦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2) 方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李英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燦文先生（「馮先生」）由於擬專注於本身之業務活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1月11日起生效。於馮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獲馮先生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決定發表公開聲明，批評馮先生出任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524，下稱「長城」）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c)及3.08(f)條，以及彼以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長城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批評」）。馮先生已辭任長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8年12月31日起生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有關該批評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該批評並無涉及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批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馮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ii)彼並無就與其辭任事宜有關的袍金、酬金或離職補償等事宜而對本公司提出索償；及(iii)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馮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11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英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2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英偉先生。